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

王盈之

被告 李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借款事項第16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
01 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  
02 明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13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使用  
04 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為限  
05 度，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自原告核  
06 准日起為期1年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期滿時，如  
07 被告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，得直接續  
08 約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者亦同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15  
09 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  
10 金51,387元，利息158,086元，合計209,473元，迭催不理，  
11 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 
13 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書、還款試算、存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  
14 院卷第13-18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5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6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  
17 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  
18 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  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31 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

01 合 計 2,320元

02 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2,383元，嗣原告減縮訴  
03 訟標的金額為210,93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
04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2,320元部分，應由原  
05 告自行負擔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馬正道